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姚皖淳
電 話：04-37061325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11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訂於102年11月21至24日假該校外雙溪校區舉辦「第4屆國際人權教育研討會：全球接軌、在地實踐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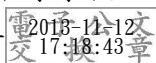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10月3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20161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係該校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應澳洲西雪梨大學(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)之邀據以接辦，討論主題包含「轉型正義；亞洲價值與普世價值；社會福利；多元性別；廢除死刑議題；國際移工、移民之議題；全球化、公民教育與人權教育；環境議題；人權博物館建設」等重要議題，期透過研討會之舉辦，提升國人對於人權議題之關注及瞭解，同時透過和他國對話溝聽，瞭解目前國際情勢，有助於國際接軌。
- 三、該校依據報名報名人員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，研討會相關訊息及報名資訊請逕登下列網址：<http://www.hre2013.org.tw/tw/index.php>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